

卷宗編號： 873/2018  
日期： 2020 年 06 月 18 日  
關鍵詞： 正當性、對不規則行為之接受

**摘要：**

- 即使司法上訴人在本司法上訴中獲得勝訴且客觀上已無法實現擔任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電腦學課程之副教授，亦不代表其在起訴狀中所指稱因公開開考程序出現之違法瑕疵對其個人權益所造成之直接侵害已消失，並喪失採取訴訟手段之合理性。
- 雖然典試委員會不當地縮減了面試演示時間，但由於有關縮減並非只是針對司法上訴人一人而作出，相反適用於所有投考人，而司法上訴人也接受了相關的縮減，且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故不能其後以此為由針對投考結果提起司法上訴。

裁判書製作人

## 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873/2018  
日期: 2020年06月18日  
上訴人: A 理事會(被訴實體)  
被上訴人: B(司法上訴人)

\*

### 一.概述

被訴實體 A 理事會，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行政法院於 2018 年 04 月 25 日作出的決定，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詳載於卷宗第 347 至 36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sup>1</sup>。

<sup>1</sup>被訴實體的上訴結論如下:

1. 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被上訴法院在題述卷宗作出判決，當中尤其裁定相關之“嗣後不具正當性”之抗辯理由不成立(詳見被上訴判決第 2 頁及第 3 頁)，及裁定“被上訴人”提出的訴訟理由部分成立，撤銷被訴行為(詳見被上訴判決第 19 頁、第 20 頁及第 24 頁)。
2. 關於“嗣後不具正當性”之抗辯理由，除對被上訴判決給予應有之尊重外，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錯誤解讀了《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 a 項之有關規定。
3. 被上訴判決指出：“儘管司法上訴人在本司法上訴中獲得勝訴且客觀上已無法實現擔任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電腦學課程之副教授，亦不代表其在起訴狀中所指稱因公開考核程序出現之違法瑕疵對其個人權益所造成之直接侵害已消失，並喪失採取訴訟手段之合理性”。換言之，被上訴判決認為被上訴人之積極正當性源自於其權益(即，被上訴人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已被侵害，故此儘管被上訴人已不能重新參與考核程序，亦不意味著被上訴人已沒有正當性繼續參與訴訟。
4. 在尊重不同意見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僅當法律具體賦予利害關係人的權利或法律上應受到保護之利益已遭到行政當局之行政行為侵害時，才屬於《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 a 項第 1 部分所規定的具有正當性的情況。
5. 事實上，被上訴判決指出被上訴人的權益已被直接侵害，但卻沒有同時指出被上訴人到底哪一項具體權益受到侵害，也沒有指出是哪一項法律法規賦予了被上訴人該所謂已被侵害之權益。
6. 綜觀被上訴人之起訴狀，當中沒有地方指出被上訴人的某一具體權益已受到實際侵害。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人之所以具有提起本司法上訴的正當性，完全是因為被上訴人對司法上訴的理由成立具有個人、直接及正當利益。
7. 不可否認的是，在提起本司法上訴時，被上訴人仍在理工學院任職，故此，倘若本司法上訴被裁定為理由成立，被訴行為將因應情況而被宣告為無效或被撤銷，開考/晉升程序將需重啟，被上訴人將有權參與理工學院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 174 條第 3 款之規定而重啟之開考/晉升程序中，以圖晉升。
8. 被上訴人對“被訴行為被宣告為無效或被撤銷”是具有直接利益的，且對“參與理工學院須重啟之開考/晉升程序中”具有個人利益，而司法上訴之勝訴則為被上訴人帶來法律上容許的

- 結果，故此被上訴人對司法上訴的理由成立亦具有正當利益。
9. 然而，自被上訴人與理工學院之勞動關係終結之日起，由於被上訴人已沒有繼續在理工學院任教，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可能重新參與該可能需重啟的開考/晉升程序中。既然被上訴人已沒有機會再次參與開考，沒有機會晉升，重啟開考程序將不可能對被上訴人產生任何影響，被上訴人亦因此而對司法上訴之勝訴失去了直接或個人的利益了。
  10. 值得指出的是，《行政訴訟法典》對於當事人的積極正當性一直有嚴格要求。必須是對於司法上訴勝訴具有直接、個人及正當利益的利害關係人才具有提起司法上訴的正當性。《行政訴訟法典》之所以對此有嚴格要求，正正是因為立法者不希望讓僅有間接及或然利益的利害關係人浪費有限的司法程序的資源去審理與其無關的行政當局之行為。與行政行為自始無關或嗣後無關的利害關係人一概不應該具有主張相關瑕疵存在的權利。
  11. 即使某行政行為非有效，只要該非有效的情況並不足夠及嚴重至沾有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的瑕疵，相關的非有效性(有撤銷性)亦會因為時間流逝而獲得補正。換言之，立法者並不期望所有沾有瑕疵的行政行為消失，否則已設立了一套審理行政當局所有行政行為有效性的機制。
  12. 基於行政行為利用原則(princípio do aproveitamento do acto administrativo)，立法者實際上希望把有限的司法資源交予真正受到影響的人士使用，所以才會在提起司法上訴的正當性方面設限，僅讓對司法上訴理由成立有直接、個人及正當利益的人士提起司法上訴，以消滅該等可能對其造成影響的行為。讓沒有任何利益的利害關係人推動或繼續推動司法上訴的進行，只是對司法資源的浪費，違反訴訟經濟原則。
  13. 此外，從比較法的角度考慮，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曾在 1994 年 6 月 16 日第 028005 號卷宗作出以下裁判：“Verifica-se ilegitimidade superveniente pelo facto de o recorrente estar já provido numa das vagas postas a concurso, no cargo pretendido do topo da carreira, juntamente com os demais concorrentes, sem qualquer prejuízo na ordem de provimento. A ilegitimidade activa superveniente, por falta de interesse dá lugar à rejeição do recurso contencioso”。儘管在該裁判內，相關的情節與本司法上訴之情節不完全相同，然而，上訴人認為，該法院之所以裁定存在嗣後不具正當性，很可能是因為認為該司法上訴之理由成立已不能為相關的司法上訴人帶來任何好處或利益。
  14. 綜上所述，在對被上訴判決給予應有尊重的前提下，上訴人認為被上訴判決已錯誤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第 33 條 a 項之有關規定，上訴人在非強制性陳述內提出之“嗣後不具正當性”之抗辯應被裁定為抗辯理由成立。
  15. 此外，上訴人仍認為被上訴判決錯誤適用了經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之《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尤其是其第 1 款 b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有關規定。
  16. 首先值得指出的是，《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6 款規定的是“介紹及分析文章”環節，《教職人員章程》內並不存在所謂的“演示環節”。既然不存在所謂的“演示環節”，那麼，亦不存在所謂的“演示時間準則”，被上訴判決指“演示環節被縮短淪為答問環節”之見解是不正確的。
  17. 參閱起訴狀之文件十三，典試委員會是把進行“介紹及分析”的環節分為“演示環節”及“答問環節”兩部分合共 60 分鐘。既然“介紹及分析”環節的時間依舊為 60 分鐘，那麼，該安排並沒有違反《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6 款之有關規定。
  18. 《教職人員章程》僅指出該“介紹及分析”環節應為時 60 分鐘，但卻沒有對“介紹”及“分析”進行定義。上訴人認為，只要所有投考人具有相同的考核條件，典試委員會應具有起碼的自由裁量權決定該“介紹及分析”環節的內在安排。
  19. 《教職人員章程》亦沒有任何規定指出只有投考人能在該 60 分鐘內發言而其他任何人不得在該段期間內提問。需知道，《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公開考核的內容僅包括第 1 款 a 項及 b 項兩部份。既然公開考核只有《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兩個環節，而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環節明顯不是讓投考人參與的環節，倘若典試委員會仍不能在《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 b)所規定的“介紹及分析”環節內對投考人進行提問，那麼，典試委員會應在甚麼時候進行第 19 條第 5 款所規定的對投考人作出的評論?投考人又應在甚麼時候根據第 19 條第 5 款之相關規定作出回應?

\*

檢察院認為應判處上述上訴部分成立，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 390 至 392 背頁，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 二.事實

已審理查明之事實載於卷宗第 325 背頁至 32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sup>2</sup>。

- 
20. 上訴人認為，不應純粹因為被上訴人在專業面試之評分為四名准考人中最低，便“結果論”地認為該安排已實際“影響准考人充分行使向典試委員會展示其專業學術能力之權利”，需知道，在是次開考程序中四名投考人均具有相同時間進行“演示環節”及“答問環節”。被上訴人並不因此而獨自遭受到任何不利影響。
  21. 此外，被上訴人亦沒有在起訴狀或任何其他地方具體指出該安排已實際對其造成了哪些不利影響。在進行考核前，被上訴人已清楚知悉典試委員會已把“介紹及分析”環節的 60 分鐘分為“演示環節”及“答問環節”各 30 分鐘，沒有資料顯示被上訴人曾因為該安排而實際受損，亦沒有資料顯示該安排導致被上訴人沒有充足時間向典試委員會展示其專業知識能力。
  22. 最後，正如上訴人已在答辯狀中指出，考慮到《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 第 6 款的規定明顯僅具有指引性質，只要能確保各投考人之間有相同的考核時間，該具指引性質的 60 分鐘便應被視為屬非根本性的手續。
  23. 綜上所述，上訴人認為應視是次考核的有關安排(把“介紹及分析”環節分為“演示環節”及“答問環節”兩部分合共 60 分鐘的安排)並沒有違反《教職人員章程》(尤其是該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 b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有關規定。

<sup>2</sup> 已審理查明事實如下:

- 於 2003 年 03 月 18 日，被上訴實體作出決議，議決批准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所載有關《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於同年 03 月 20 日，A 人事處透過編號：036A/PES/2003 內部通知，將上述決議內容通知該院各學校(見卷宗第 84 頁至第 8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 C 自 2008 年 09 月 16 日起在 A 擔任講師。於 2013 年 06 月 06 日，A 與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 C 簽訂 A 工作合同，聘任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為第四職階講師，自同年 08 月 16 日起生效(見附卷 1 第 2 頁及卷宗第 151 頁至第 15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司法上訴人自 2009 年 12 月 01 日起在 A 擔任客座講師，直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止(見卷宗第 29 頁至第 36 頁及第 286 頁至第 28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0 年 05 月 18 日，被上訴實體議決通過《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編號：03OS/CG/PES/2010 工作指引)(見卷宗第 88 頁至第 90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3 年 02 月 04 日，被上訴實體議決廢止上述指引(見卷宗第 14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4 年 04 月 30 日，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教學暨學術委員會進行會議，指出同意有關電腦學課程講師晉升為副教授的名額由 1 個增至 2 個，以及典試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見附卷 5 第 80 頁至第 8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4 年 07 月 29 日，A 技術暨學術委員會常設委員會進行會議，指出經討論後同意該院公共行政高等學校電腦學課程教學人員晉升(副教授職級)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建議(見附卷 5 第 77

- 頁及卷宗第 212 頁至第 21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4 年 09 月 15 日，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校長制作編號：P117/ESAP/2014 建議書，建議通過內部公開考核方式晉升兩名電腦學課程講師為副教授，同時建議投考條件、甄選方式及典試委員會成員名單等。於 2014 年 09 月 29 日，被上訴實體在上述建議書上作出決議，議決批准相關建議(見附卷 5 第 74 頁至第 7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1 月 16 日，上述典試委員會通過為晉升副教授而設的公開考核通告及其附件《學術成果、教學業績、學術業績、服務業績及專業面試評審制度》(見附卷 5 第 66 頁至第 71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1 月 21 日，A 人事處以電郵方式通知該院全體全職人員有關公共行政高等學校為晉升(電腦學課程)副教授職級而設的公開考核通告(見卷宗第 22 頁至第 27 頁及其背頁與附卷 5 第 5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2 月 09 日，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 C 向 A 遞交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晉升副教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見附卷 1 第 2 頁至第 20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同日，第三對立利害關係人 D 向 A 遞交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晉升副教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見附卷 2 第 2 頁至第 51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2 月 10 日，第一利害關係人 E 向 A 遞交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晉升副教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見附卷 3 第 3 頁至第 469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同日，司法上訴人向 A 遞交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晉升副教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見附卷 4 第 2 頁至第 2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3 月 09 日，典試委員會舉行會議，對四名投考人之代表性學術成果進行評定及作文件審查(見附卷 5 第 49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3 月 13 日，典試委員會制作為晉升副教授職級而設的公開考核通告，指出四名准考人的專業面試時間為同年 4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每人演示及答問環節限時合共 60 分鐘(見附卷 5 第 4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3 月 19 日，A 人事處以電郵方式通知司法上訴人上指演示及答問時間(見卷宗第 91 頁至第 92 頁及附卷 5 第 43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4 月 01 日，典試委員會通過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電腦學課程為晉升副教授而設的公開考核總評分及名次(見附卷 5 第 17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4 月 24 日，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教學暨學術委員會進行會議，指出同意有關電腦學課程為晉升 2 名副教授而設的公開考核的評審結果及晉升綜合得分最高的第一及第二利害關係人之建議(見卷宗第 210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4 月 28 日，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校長制作編號：P044/ESAP/2015 建議書，指出評審總得分最高的兩名准考人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利害關係人，並建議上述人士的晉升職階及晉升生效日期。於 2015 年 05 月 11 日，被上訴實體在上述建議書上作出決議，議決批准統一至同年 08 月 16 日起生效(見附卷 5 第 13 頁至第 1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5 月 27 日，典試委員會制作公告，公布上述公開考核的合格准考人名單，並指出准考人可於指定期限內就該名單以書面形式向被上訴實體提起上訴(見附卷 5 第 12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6 月 10 日，司法上訴人向被上訴實體提交上訴(見卷宗第 40 頁及其背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6 月 23 日，被上訴實體作出決議，議決司法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成立(見卷宗第 173 頁至第 17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同日，A 院長透過編號：1821/PRE/2015 公函，將上述決議通知司法上訴人(見卷宗第 41 頁至第 44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6 月 29 日，A 院長透過編號：1877/PRE/2015 公函，通知司法上訴人就上述決議可於法定期間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見卷宗第 45 頁，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於 2015 年 07 月 23 日，司法上訴人針對上述決議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三.理由陳述

被訴實體認為原審判決錯誤適用法律，應予以廢止。

原審判決內容如下：

“...

本院現針對司法上訴人在起訴狀中提出的訴訟理由逐一分析如下。

#### 1. 公開考核通告不依法定方式作出

司法上訴人指出是次公開考核通告沒有按照前政務司第 29/SAAEJ/99 號批示所核准之《A 教職人員章程》第 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在政府公報及本地兩份中、葡文報章上刊登，而僅透過 A 內聯網發出內部通告為之，因而主張有關情況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122 條第 2 款 f) 項之規定而屬無效。

被上訴實體則認為是次考核屬內部開考，主張透過內部通告及電郵向符合條件的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相較在報章上刊登更為嚴謹，沒有抵觸上述法律規定向利害關係人準確傳達開考消息之立法原意。同時提出有關欠缺僅可視為遺漏行政程序之非根本性手續，而不導致是次開考無效。

經第 186/2008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修改的前政務司第 29/SAAEJ/99 號批示核准之《A 教職人員章程》(下稱《教職人員章程》)第 10 條之規定指出：

“第十條

(審查文件方式之考試及公開考核)

一、教職人員之聘任是透過審查文件方式之考試或公開考核而進行，其開考是以通告形式於本地兩份報章刊登，即於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刊登。

二、在開考通告中，除其他要件外，應載明報考之期限、開考之有效期、須遞交之文件及要求之條件。”

上指《教職人員章程》另就教授、副教授、講師、實習講師、訪問教授、客座教授及客座講師之聘任作出詳細規定(見該章程第 11 條至第 17 條之規定)，從該等規定清楚可知，教職人員之聘任方式(不論透過審查文件或公開考核)是以進入或

晉升之職級而劃分，包括訂定進入或晉升副教授之職級為透過公開考核(見《教職人員章程》第12條及其準用的第19條之規定)，而非以開考對象是否面向A 合符條件之教職人員(內部晉升)或非任職於A 之其他人士(公開招聘)。

因此，儘管是次聘任兩名電腦學課程講師為副教授之公開考核僅屬內部晉升，根據《教職人員章程》第10條第1款之規定，仍有需要將開考通告在本地兩份分別為中文及葡文之報章上刊登，A 人事處以電郵方式通知該院全體全職人員上指開考通告之做法，顯然抵觸內部晉升公開考核程序或手續方面之要求，而非屬不依法定方式作出行為之情況。

終審法院於2012年4月25日在編號：11/2012卷宗作出之裁判中曾提出以下精闢分析：

“... ..

*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consiste numa sucessão ordenada de actos e formalidades tendentes à formação e manifestação da vontade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ou à sua execução (artigo 1.º, n.º 1, d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Ensina MARCELLO CAETANO<sup>1</sup> que formalidade é “todo o acto ou facto, ainda que meramente ritual, exigido por lei para segurança da formação ou da expressão da vontade de um órgão de uma pessoa colectiva”, acrescentando que “os próprios prazos estabelecidos para a prática de um acto entram no conceito genérico de formalidade bem como os actos preparatórios, decisões ou deliberações que tendem a tornar possível a prática do acto definitivo, num caso e noutro formalidades relativas à formação da vontade administrativa; as que integram a forma respeitam à expressão ou manifestação dessa vontade”.*

*Como se sabe, as formalidades são essenciais ou não essenciais, consoante a sua preterição ou omissão afecte ou não a validade do acto que delas dependa ou que por*

*elas se traduza.*

*Em princípio, toda a formalidade prescrita por lei é essencial, pelo que tem de ser observada para que o acto seja válido.*

*A sua não observância, quer por omissão, quer por preterição, gera invalidade do acto.*

*Mas, ainda na lição de MARCELLO CAETANO<sup>3</sup>, “Aparte os casos em que a lei declare essenciais ou não essenciais as formalidades, devem considerar-se como não essenciais:*

*a) as formalidades preteridas ou irregularmente praticadas quando, apesar da omissão ou irregularidade, se tenha verificado o facto que elas se destinavam a preparar ou alcançado o objectivo específico que mediante elas se visava produzir;*

*b) as formalidades meramente burocráticas prescritas na lei com o intuito de assegurar a boa marcha interna dos serviços.*

*... ..”*

*承上述分析，可見行政當局為形成及表示其意思而進行之一連串有序之行為及手續，倘當中出現遺漏或不規則作出手續的情況，只要該遺漏或不規則沒有妨礙有關手續擬促成之事實或實現的目標，則可視為非根本性手續以致該瑕疵並不影響行為之有效性。*

*在本具體個案中，未有跡象顯示任何利害關係人因透過電郵方式接獲上指內部晉升兩名電腦學課程講師為副教授之公開考核通告，以致權益受到損害，三名對立利害關係人以至司法上訴人皆適時知悉有關內部晉升公開考核且於指定之報考期限提交申請及相關文件，故此，在報章上刊登該公開考核通告之手續可降格為非根本性手續，有關遺漏並不引致是次公開考核屬無效。*

*基於此，應裁定此訴訟理由不成立。*

*\**

## 2. 欠缺公布合格准考人的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

司法上訴人同時提出是次開考程序中未有遵照編號：036A/PES/2003 內部通知第 6 條之規定，遺漏公布合格准考人的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的環節，認為有關瑕疵導致被訴行為屬欠缺任何主要要素而無效。

被上訴實體則指出按照其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議決通過的《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編號：03OS/CG/PES/2010 工作指引)，廢止編號：036A/PES/2003 內部通知，從而無須按照上指內部通知就合格准考人的臨時名單及確定名單作出公布。同時認為即使存在有關遺漏，亦屬非根本性手續而不致影響被訴行為之有效性。

卷宗資料證實，被上訴實體於 2003 年 3 月 18 日作出決議，議決批准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所載有關《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並於同年 3 月 20 日，由 A 人事處透過編號：036A/PES/2003 內部通知，將上述決議內容通知該院各學校。

上指建議書載有以下內容：

“... ..

鑒於現時本院未有特定的「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故根據理事會指示，制定有關開考程序如下：

1. 學校將內部晉升開考建議呈理事會，建議書內必須說明開考方式、職位的職級、專業範疇、報考對象及名額；
2. 根據【A 章程】第十九條之「技術暨學術委員會的權限」規定，典試委員會的組成要聽取該委員會建議。因此，對報請該委員會就教學人員內部晉升開考的典試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規定：成員包括理事會代表、學術事務部部長、教務處處長、該申請教員所屬學校校長和課程主任，也可邀請在該學術領域有水平和影響的人士出任。
3. 上述建議書經理事會審批，理事會將批准開考的名額、典試委員會名單

及其他有關事項；

4. 人事處向各學校發出開考通告，列明開考範疇、名額、投考條件、報考人員須遞交的文件、考核內容(參考【教職人員章程】第十八至二十條)、典試委員會名單及報名截止日期等；
5. 人事處收集投考文件；
6. 報名截止後，經人事處審查報考資格，整理出合格報考人名單在院內公佈。對准考人和被淘汰者如無異議，該名單被視為確定名單；
7. 典試委員會在十個工作天內通知確定名單內投考人，在限期(由典試委員會定)內選擇一個題目。由典試委員會定出考試的日期及時間，並可向內部員工發出邀請參加考核旁聽；
8. 考試時典試委員會做典試記錄，考試後一個月內將結果呈交理事會確認；
9. 人事處根據第8款理事會確認的結果，向各校通告晉升名單；
10. 人事處通知有關晉升人員簽署新合約。

... ..

- (2) 內部晉升開考的對象應為本院全職教師，以及由本院派往其他機構或外地服務的現職教師均有權投考。

... ..”

顯而可見，上述建議書主要圍繞 A 全職教學人員之內部晉升開考程序作出規範，包括開展開考之行政手續、典試委員會之組成、開考通告內容、准考人確定名單之公布、確認考核結果及相關晉升名單等。

其後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被上訴實體議決通過《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編號：03OS/CG/PES/2010 工作指引)，其中主要針對 A 為聘任全職教學人員(包括內部晉升或公開招聘)所組成之典試委員會及其迴避制度、面試方式、面試程序及面試評分準則作出詳細規定。其中第 2 點、第 3 點、

第4點及第9點明確指出：

“... ..

## 2.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A 招聘全職教學人員之用。

## 3.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在評審前，學校應擬定典試委員會的名單呈理事會審批。典試委員會由五人組成，委員為理事會代表、校長、課程主任及兩名教學人員(最少一名為相關專業範疇)，並設兩名後補委員(最少一名為相關專業範疇的教學人員)，校長或課程主任擔任典試委員會的主席。典試委員的職級原則上不應低於該次招聘的職級。典試委員會就應徵者的面試部份評分。

典試委員會下設履歷評分小組，該小組由課程主任、課程代表、人事處代表及教務處代表組成，負責協助典試委員會進行履歷評分工作。該小組於面試前就應徵者的學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及相關工作經驗(非高等教育)進行預先評分，而應徵者的科研分數則由科研暨出版處按照「招聘教學人員科研分值參照表」計算。

## 4. 面試前準備工作

人事處負責收集各單位招聘全職教學人員應徵者的資料，整理後交典試委員會進行篩選。學校需於面試前 14 個工作日把符合面試資格的應徵者短名單(short list)及其具體履歷交人事處，對沒有資格被納入短名單的應徵者，學校亦須說明不合資格的原因，由典試委員會作最終確認。人事處收到短名單後，把應徵者的資料交科研暨出版處計算科研分數，同時評分小組就應徵者的履歷部份評分。典試委員會對應徵者的評分有最終決定權。

... ..

## 9. 遺補事項

所有遺補事項及實施本指引時所產生的疑問，概以理事會議決解決。

A 理事會 2010 年 5 月 18 日會議議決通過上述規章，並自批示日起生效。2010

年5月10日獲理事會批准的第02OS/CG/PES/2010「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於上述生效日廢止。

... ..”

從上可知，兩項決議中同樣就典試委員會之組成作出規範(分別見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第2點及《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第3點)。上述《指引》第4點針對面試准考人名單之安排，未有明確指出需作公布而僅要求典試委員會作出確認。

根據《教職人員章程》第33條之規定：“實施本章程時所產生的疑問及缺項，概由A理事會決議解決。”被上訴實體所通過之上指兩項決議，目的顯而易見，皆為對教學人員之聘用程序作出細化及優化。從《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第4點之內容，可以合理推斷，被上訴實體刻意免除A人事處對准考人資格審查之權限，而交由典試委員會進行篩選及確認，質言之，上述《指引》有意刪減前一決議所訂由人事處確認准考人名單及相關公布程序。

因此，在此事宜上以至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後一決議具有默示廢止前一決議之意圖或目的。

不過，卷宗資料同時證實被上訴實體於2010年5月18日議決通過之《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於2013年2月4日被廢止。

《行政程序法典》第134條之規定指出：“如一廢止性行為被另一行為廢止，則僅在法律明文規定或後者明文規定曾被前者所廢止之行為恢復生效時，方產生此種效果。”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所載有關《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第6點所規範之准考人名單之公布程序，未因《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被廢止而再次生效，從而不能於是次內部晉升兩名電腦學課程講師為副教授之公開考核程序中適用。

綜合上述分析，司法上訴人提出是次開考程序違反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

所載有關《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第6點規定之指控，應被裁定不成立。

\*

### 3. 典試委員會沒有依照內部規章的指引組成

司法上訴人同樣引用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所載有關《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指出是次公開考核中典試委員會未有遵守第2點之規定組成，欠缺理事會代表、學術事務部部長及教務處處長。

承上分析，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所載有關《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第2點所規範之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已被上訴實體於2010年5月18日通過之《招聘全職教學人員的評分細則及面試安排的指引》第3點默示廢止，即使其後該《指引》被廢止，亦不致已被廢止行為之相關部分重新生效。因此，未見被上訴實體必須遵循及受制於編號：P025/PES/03 建議書所載有關《內部晉升開考(教學人員)程序》第2點之典試委員會組成規則。

另外，十二月六日第469/99/M號訓令核准之《A章程》載有以下規定：

#### “第十四條

(權限)

一、為確保A的行政、財政和財產的管理，賦予理事會以下權限，尤其是：

... ..

h) 決議A所有員工的取錄及聘任；

... ..

#### 第十八條

(定義及組成)

一、技術暨學術委員會是保證A學院和學術管理工作的機關。

... ..

#### 第十九條

(權限)

一、技術暨學術委員會的權限為：

... ..

e) 對在 A 舉行的錄取和晉階考試的評審團之組成提出建議；

... ..

二、所有屬技術暨學術委員會權限內的事務，必須聽取其意見。”

附卷資料證實，是次內部晉升公開考核之典試委員會，乃由 A 技術暨學術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議決通過組成，其後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被上訴實體議決通過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校長在編號：P117/ESAP/2014 建議書上作出之建議，包括透過內部公開考核方式晉升兩名電腦學課程講師為副教授、相關投考條件、甄選方式及典試委員會成員名單(該名單與技術暨學術委員會常設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議決通過之組成名單一致)，有關過程未見存在違反上指法律規定。

因此，應裁定本訴訟理由不成立。

\*

#### 4. 違反法律

針對此訴訟理由，司法上訴人主張典試委員會沒有依照《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針對專業面試環節之評核因素訂定明確之評分標準而屬絕對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同時未有遵守同一條文第 6 款之規定，把准考人的面試演示環節壓縮至三十分鐘。

《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規定如下：

“第十九條

(為任職副教授而設的公開考核)

一、為進入或晉升副教授職級而設的公開考核內容包括：

a) 對投考人的學術、藝術、技術、教學及專業資格的審議及討論；

b) 在開考所規定的學術、藝術、或技術領域範圍內，由投考人選擇一題目進行介紹及分析。

二、每次考核都是公開的，而且每次考核開始之相隔時間不應少於二十四小時。

三、第一款所指的考核應能反映擔任副教授職務所具備之學術、藝術、技術及教學方面的能力。

四、每次考核時間最多為兩小時，典試委員會的兩名成員負責提起討論。

五、給予投考人適當的時間以回應有關評論，回應時間應盡量與評論的時間一致。

六、第一款 b) 項所指的介紹及分析文章應為時六十分鐘。”

上述條文第 1 款之規定，主要針對為進入或晉升副教授職級而設的公開考核內容作出規範，包括典試委員會對准考人所具備之專業學術能力作出的分析評價與面試兩部分，未有明文訂定為審議准考人所具備之專業學術能力，需遵循之客觀評價準則及考量因素，以及相關評分比重。

由此可見，立法者將准考人之專業學術能力評價，留待典試委員會根據自身的專業認知及經驗作出合適的裁量及判斷，質言之，典試委員會為審議准考人所具備之專業學術能力而需參考之客觀因素(考核內容)及相關評分標準，享有自由裁量權。

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主流學說及司法見解均認為法院針對行政機關運用自由裁量權作出行為之審查具有一定限制，原則上不受法院審查，僅當行使自由裁量權時出現明顯或嚴重的錯誤，又或違反適當及適度原則之情況，又或在行政決定以不能容忍之方式違反該原則之情況下，法官才可介入。

附卷資料證實典試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過為晉升副教授而設的公開考核通告及其附件《學術成果、教學業績、學術業績、服務業績及專業面試評審制度》，詳細訂定是次公開考核之評分制度，包括：

“ … … … ”

## 8. 評分制度

評分將按照晉升副教授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學術成果、教學業績、學術業績、服務業績及專業面試評審制度》進行(見附件二)。

8.1 首階段的代表性學術成果評定具有淘汰性質，其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的評語來表示。投考人的一篇代表性學術成果平均得分大於/等於 60 分方視為「通過」。在學術成果評定中獲得評語為「不通過」的投考人，均作被淘汰論。

8.2 通過“學術成果評定”的投考人方得繼續參與第二項及第三項的甄選方法。將第二項及第三項的甄選方法的得分作加權計算後得出的平均分，即為最後成績，並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方法如下：

考核內容	佔考核成績之百分比
教學業績	20%
學術業績	20%
服務業績	10%
專業面試	50%

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60 分，均被淘汰。

… … … ”

從上述考核內容及評分比例之設置，未見明顯存在錯誤或妄斷而不合理之處，又或違反《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之規定。

因此，司法上訴人提出被上訴實體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之指控，顯然不能成立。

~~~

關於准考人之面試部分，根據《教職人員章程》第 19 條第 1 款 b)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在不超逾最多兩小時之面試考核中，准考人應獲給予 60 分鐘之時間上限，以針對所選擇之題目進行介紹及分析，且可因應典試委員會成員就其題目提出的討論，獲對等給予一致的時間以作回應。

從上指法律規定之行文表述，難以將准考人就提出的討論作回應之時間，包含於其所選擇題目進行介紹及分析之環節內。

本案中，正如司法上訴人所言，典試委員會針對四名准考人的專業面試考核時間，訂定為4個小時(即每名准考人的考核時間為60分鐘)，當中已包含每名准考人的演示及答問環節。其後司法上訴人亦接獲人事處發出之電郵，獲通知其具體之面試日期及時間，並指出演示及答問環節時間分別為30分鐘。

從一般人之標準，皆可預期演示環節被縮短淪為答問環節，客觀方面准考人剝削法定時間就作選定之專業題目作出更詳細的介紹及闡述，直接影響准考人充分行使向典試委員會展示其專業學術能力之權利，甚至可構成對准考人專業學術能力評價之負面影響。

是次被爭議之專業面試，顯然未有遵守法定選定題目之演示時間準則。附卷資料證實司法上訴人在專業面試之評分，為四名准考人中最低。而被上訴實體未能作出任何舉證，以證實典試委員會縮短司法上訴人針對選定題目進行介紹及分析之時間，實際上為利用相關時間用以引導司法上訴人把介紹及分析的方向集中而對司法上訴人屬有利。

綜合所述，本院認為，是次公開考核中准考人專業面試演示環節出現之不規則情況，無可避免妨礙司法上訴人充分利用法定時間向典試委員會展示其專業知識能力，限制典試委員會作出符合法律規定之面試考核，以致不能達到該考核之目的，從而不能降格為非根本性手續。基於此，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及《行政訴訟法典》第21條第1款d)項之規定，被訴行為應予撤銷。

\*

儘管已證實是次公開考核程序出現上述違法瑕疵以致被訴行為應予撤銷，並不妨礙本院繼續審理餘下之訴訟理由。

\*

## 5. 違反公正原則

司法上訴人提出在考核結果之公告上，欠缺全程參與考核之典試委員會成員 K 教授之簽署，並由從無參與是次公開考核且為後補成員之 G 副教授簽署確認，因而質疑最終評核成績之公正性。

附卷資料證實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校長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制作編號：P117/ESAP/2014 建議書，建議通過內部公開考核方式晉升兩名電腦學課程講師為副教授，同時建議投考條件、甄選方式及典試委員會成員名單等，建議書中沒有訂定公開考核結果必須由全程參與是次公開考核之典試委員會成員簽署確認。

根據上述建議，典試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正選委員(分別為 F 校長、G 副教授、H 副教授、I 副教授及 J 教授)及兩名後補委員(分別為 K 教授及 L 副教授)。

同年 9 月 29 日，被上訴實體在上述建議書上作出決議，批准相關建議。

可見 K 教授由始至終擔任典試委員會之後補委員。

附卷所載文件亦可佐證 K 教授多次以典試委員會之後補委員身分參與是次公開考核(分別見附卷 5 第 47 頁、第 49 頁及第 56 頁)。

因此，司法上訴人單純藉考核結果公告包括一名沒有參與考核之典試委員會成員簽署，從而指控有關情況屬違反公正原則之說法，顯然不能成立。

\*

## **6. 違反善意原則與保護合理期待原則**

司法上訴人主張晉升屬職業上之權利而晉升開考具強制性質，認為在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電腦學課程存在六名副教授職位空缺、且其於是次考核取得超越 80 分總評分之情況下，被上訴實體僅晉升兩名講師屬違反善意原則並侵犯其合理期待。

根據附卷所載文件，可以證實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教學人員副教授級別存在六個空缺(見附卷 5 第 82 頁)。

因應上述情況，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教學暨學術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進行會議，同意把電腦學課程講師晉升為副教授的名額由 1 個增至 2 個，以及典試

委員會之成員名單。

《教職人員章程》第 12 條規定指出：

“第十二條  
(副教授之聘任)

一、當講師具備在其職級實際工作最少四年，而且具備博士學位及第十九條所指的考核取得合格，可晉升副教授職級。

二、當投考人具備符合開考通告所指學術領域的博士學位及最少四年高等教育教學經驗，而且第十九條所指的考核取得合格，可進入副教授職級。”

上述法律規定僅明確訂定副教授職級之客觀聘任條件，包括內部晉升及公開招聘均需通過同一章程第 19 條所規定之公開考核，並沒有指出 A 講師在其職級實際工作滿四年且具備博士學位，則必可獲安排參加為內部晉升而設之公開考核，司法上訴人不能視晉升為其擔任教學人員之權利。

根據《A 章程》第 2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c) 項之規定，A 由多個學術單位組成，當中包括公共行政高等學校，而第 24 條第 1 款則規定各學術單位的機關包括校長和教學暨學術委員會。同一章程第 25 條指出校長應確保其學術單位的管理及統籌工作，其中 d) 項規定：“建議錄用、晉升及續聘教員或非教員，有關教員的錄用等方面，需先聽取教學暨學術委員會的意見”，而第 28 條第 1 款 i) 項亦僅訂明教學暨學術委員會具權限對聘任教師提出意見，沒有限制教學暨學術委員會於發出相關意見前需確保教學人員編制必須填滿而不能存在空缺。

申言之，即使證實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教學人員副教授職級存在六個空缺，且司法上訴人在是次公開考核中取得合格，司法上訴人亦不存在任何依法受保護之合理期盼或權利，可以要求被上訴實體確認相關評核結果並批准其以第三名合格准考人之身分獲晉升以填補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副教授職級教學人員之空缺。

從附卷資料可以知道，司法上訴人由始至終明瞭是次內部晉升之公開考核目的為填補電腦學專業副教授職級之兩個空缺，在整個內部晉升公開考核之過程中，

沒有任何跡象顯示 A 人員或被上訴實體曾作出任何行為或提供任何資訊，讓司法上訴人確信其於是次公開考核中，因存在六個職位空缺而其只需取得合格成績便可獲安排晉升至副教授。簡言之，司法上訴人不存在任何依法受保護之主觀善意及正當信任或期待，並單純因被上訴實體不確認晉升評分位列第三之准考人之決定而受到損害。

基於此，本院裁定本訴訟理由不成立。

\*

### 7. 對立利害關係人 C 不具投考要件

司法上訴人主張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 C 非為電腦學課程之全職教學人員，因而不符合是次公開考核之投考人資格。

附卷資料證實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在 A 擔任講師。根據 A 與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於 2013 年 6 月 6 日簽訂之工作合同，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獲聘任為第四職階講師，自同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

依照典試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6 日通過之為晉升副教授而設的公開考核通告，當中就投考人之要件訂定如下：

“... ..

#### 1. 投考人要件

1.1 本院講師；

1.2 在本院講師職級實際工作最少 4 年；

1.3 具備博士學位(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理事會批准本次開考之日前獲得博士學位)。

... ..”

可見投考人只要符合職位為 A 講師、在該職級實際工作年滿四年，且於被上訴實體議決批准是次晉升開考前具備博士學位，便滿足投考人之要件。

關於在講師職級“實際工作”是否等同教學實務工作，根據《教職人員章程》

第8條第1款之規定：“在教授的指導下，講師負責執行、開展及進行教學性活動和研究計劃，也可在學習教育及研究教學的方法和輔助技術方面配合培訓實習講師。”可見講師職級之工作職能，並無提出全面從事教學實務工作之要求。

另一方面，儘管根據《教職人員章程》第21條第2款之規定，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實習講師只可以全職制擔任職務，沒有任何資料顯示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以兼職制獲聘任，承上所述，即使第二對立利害關係人非全面從事教學實務工作，並不表示其非為全職制講師。

故此，本訴訟理由應被裁定不成立。

\*\*\*

綜合所述，本院裁定司法上訴人提出的訴訟理由部分成立，撤銷被訴行為。

免除支付本案的訴訟費用，因被上訴實體獲得主體豁免...”。

就有關問題，檢察院作出了以下意見：

“...

*Nas alegações do recurso jurisdicional em apreço, o Conselho de Gestão do A pediu ao Venerando TSI que concederia o provimento ao mesmo recurso e ordenaria a revogação da sentença recorrida, julgando a verificação in casu da exceção de ilegitimidade superveniente do recorrente ou a total improcedência do recurso contencioso.*

\*

*Ora, a MM<sup>a</sup> Juiz a quo, na sentença em crise, julgou improcedente a exceção suscitada pelo Conselho de Gestão do A nas suas alegações facultativas do recurso contencioso, no sentido de surgir a ilegitimidade superveniente do recorrente B, com argumento de que em 16/08/2016 se terminara a relação jurídica entre o A e o recorrente B, assim o prosseguimento do recurso contencioso não poderia trazer-lhe nenhum interesse directo, pessoal e legítimo. Quid juris?*

*Ao abrigo da a) do art.33º do CPAC, inclinamos a extrair que só se verifica a ilegitimidade superveniente quando, na pendência (do processo) que dá luz à superveniência, o recorrente deixar de ter interesse directo, pessoal e legítimo no provimento do recurso, ou vier perder a titularidade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configurados na primeira parte da a) acima.*

*Em obediência ao princípio da tutela jurisdicional efectiva (art.2º do CPAC), acompanhamos a evolução da doutrina e jurisprudência no sentido de aceitar-se pacificamente, no dia de hoje, que não apenas a execução específica, mas também outra execução, como a que é feita através de um substitutivo (designadamente a indemnização em dinheiro), ou o regresso do recorrente a uma posição jurídico-administrativa mais favorável podem constituir motivo válido para o prosseguimento da lide (a título de direito comparado, cfr. Acórdão do STA de 02/11/2004 no Processo n.º 021420).*

*Sem embargo do elevado respeito pela opinião diferente, afigura-se-nos que na actual ordem jurídica de Portugal, não se encontram séria controvérsia a doutrina e jurisprudência de que a impossibilidade, prática ou jurídica, da reconstrução da situação actual hipotética não é capaz, só por si, de germinar a inutilidade ou ilegitimidade supervenientes da lide.*

*À luz do disposto no n.º 2 do art.6º do D.L. n.º 28/91/M e no art.116º do CPAC, parece-nos que não era nem é indiscutível a tese do Conselho de Gestão traduzida em o prosseguimento do recurso contencioso não trazer qualquer interesse directo, pessoal e legítimo a B (arts.1º a 4º das alegações facultativas). Estamos convictos de que é mais prudente e cautelosa a conclusão da MMª Juiz a quo que asseverou “申言之，儘管司法上訴人在本司法上訴中獲得勝訴且客觀上已無法實現擔任 A 公共行政高等學校電腦學課程之副教授，亦不代表其在起訴狀中所指稱因公開開考程序出現之違法瑕*

疵對其個人權益所造成之直接侵害已消失，並喪失採取訴訟手段之合理性。”

*Sendo assim e em esteira das brilhantes jurisprudências supra aludida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concluir que é sã a douta sentença na parte de julgar improcedente o pedido da absolvição da instância formulada pelo Conselho de Gestão nas suas alegações facultativas, pelo que cai em vão o recurso jurisdicional quanto à ilegitimidade superveniente.*

\*

*Em relação aos questões de mérito colocadas na petição, a própria sentença em exame demonstra inequivocamente que o único fundamento no qual a MM<sup>a</sup> Juiz a quo estribou a sua decisão de anulação consiste em que “綜合所述，本院認為，是次公開開考中准考人專業面試演示環節出現之不規則情況，無可避免妨礙司法上訴人充分利用法定時間向典試委員會展示其專業知識能力，限制典試委員會作出符合法律規定之面試考核，以至不能達到該考核之目的，從而不能降格為非根本手續。基於此，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24條及《行政訴訟法典》第21條第1款d項之規定，應予撤銷。” (cfr. fls.333v dos autos)*

*Repare-se que antes de chegar à conclusão supra transcrita, a MM<sup>a</sup> Juiz a quo tomou, e bem, a peremptória posição de que “司法上訴人提出被上訴實體不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權之指控，顯然不成立”，por “從上述考核內容及評分比例之設置，未見明顯存在錯誤或妄斷而不合理之處，又或違反《教職人員章程》第19條第1款之規定”。 Essa posição patenteia que a “situação de irregularidade (不規則情況)” valorada pela MM<sup>a</sup> Juiz a quo para abonar a decisão de anulação consiste tão-só em infringir o preceito no n.º do art.19º do Estatuto do Pessoal Docente do A (doc. de fls.46 e 69v a 75 dos autos), que estabelece que “A lição referida na alínea b) do n.º1 deve ter duração de sessenta minutos” – tratando-se obviamente dum prazo fixo.*

*A nosso ver, são garantidores e entram na categoria de formalidade essencial os*

*prazos legais de duração fixa ou de limite mínimo (por exemplo, os consagrados nos n.º1 do 94º e n.º1 do art.95º do CPA), desde que se destinem ao exercício dum direito ou duma faculdade por interessados, por isso, o encurtamento ou redução destes prazos, só por si e em si mesmo, germina o vício de forma invalidante, mesmo que não ofenda qualquer norma ou princípio geral, nem provoquem prejuízo efectivo.*

*Ora, o prazo fixo e o advérbio “deve” implicam que o referido n.º6 é um segmento (regulamentar) imperativo, sem conferir poder discricionário ao Júri para prorrogar ou reduzir o prazo de sessenta minutos. De outra banda, tal prazo constitui garantia e benefício dos candidatos, na medida em que tem por finalidade e axiologia permitir-lhes apresentar e apreciar a lição escolhida por cada um deles.*

*Nesta linha de vista, e dado que ao B (recorrente contencioso) foi concedido só trinta (30) minutos (doc. de fls.91 dos autos, dado aqui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afigura-se-nos certo que o acto contenciosamente atacado enferma do vício de forma por reduzir, sem qualquer justificação poderosa, o prazo fixo consagrado no n.º6 supramencionado.*

*No entanto, com todo o respeito pela melhor opinião em sentido contrário, inclinamos a entender que o recurso contencioso não merecia procedente, e a douta sentença escrutinada deverá ser revogada em virtude de padecer do erro de julgamento.*

*Antes de mais, importa assinalar que recebendo em 19/03/2015 a notificação (doc. de fls.91 dos autos), o candidato B não apresentara reclamação ou reserva – sem qualquer prova neste sentido, bem pelo contrário, ele agiu em voluntária obediência e completa conformidade com o horário e o tempo fixados pela deliberação do Júri (doc. de fls.92 dos autos). Tal maneira de conduta implica, sem séria dúvida, que o candidato B aceitou tacitamente a dita deliberação do Júri.*

*No nosso prisma, o nosso ordenamento jurídico rege-se pela regra geral de que a aceitação expressa ou tácita da decisão do júri ou comissão de concurso não só determina a ilegitimidade da impugnação graciosa e contenciosa, mas também desencadeia efeito de preclusão, e a ausência de reclamação ou reserva oportunas constitui a aceitação tácita.*

*Com efeito, inclinamos a colher que se aplica mutatis mutandis, ao caso sub judice, a sensata jurisprudência que inculca (cfr. Acórdão do TSI no Processo n.º181/2017, no sentido próximo vejam-se Acórdãos do TUI nos Processos n.º31/2012 e n.º35/2012): Quanto aos aspectos relativos ao acto público do concurso, se não foram objecto de reclamação no momento próprio, eles estabilizaram-se e tornaram-se firmes, não podendo posteriormente ser apreciados em sede de impugnação contenciosa.*

*Nestes termos, somos levados a concluir que devido à sua aceitação tácita, o candidato B perdera a legitimidade de arguir a violação do n.º6 supra aludido, violação cuja origem consiste na supramencionada deliberação do Júri, por isso mesmo, tal violação não pode ser causa de pedir do recurso contencioso, nem devia ser valorada como fundamento da anulação do acto objecto do mesmo recurso contencioso.*

\*\*\*

*Por todo o expendido acima, propendemos pelo provimento parcial do presente recurso jurisdicional, revogando-se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e mantendo-se o acto contenciosamente atacado...”* ◦

我們完全同意檢察院就有關問題作出之論證及意見，故引用上述意見及其依據，裁定被訴實體就司法裁判提出的上訴部分成立，廢止原審判決，並維持被訴行為。

\*

#### 四. 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決被訴實體就司法裁判提出的上訴部分成立，廢止原審判決，並維持被訴行為。

\*

兩審的訴訟費用由司法上訴人支付，分別為 4UC 及 6UC。  
作出適當通知及採取適當措施。

\*

2020 年 06 月 18 日

---

何偉寧

---

米萬英

---

唐曉峰

---

Rui Carlos dos Santos P. Ribeiro (李宏信)